

法学研究

# 完善法律推理与实现司法公正

侯菊英

(河南理工大学政法学院, 河南 焦作 454000)

**摘要:** 法律推理既是法官的一种法律思维方式,也是一种司法行为,因此,法律推理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必然能反映司法是否公正。法律推理与司法公正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法律推理,提高法官的法律推理水平,是充分发挥法律推理对实现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最终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方法。

**关键词:** 法律推理;司法公正;实践理性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09)06-0100-03

## 一、法律推理与司法公正的内在联系

司法公正,或曰公正司法,是法的自身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要求,其基本内涵就是司法机关在行使司法权时,必须坚决而忠实地执行法律,排除一切非法律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使案件处理符合法律的公平与正义要求。<sup>1</sup> 司法公正的主体是法官,对象是司法活动的利害关系人。司法公正的实现需要一系列法律方法如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论证等的支撑,其中,法律推理是实现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方法。司法公正既包括实质公正,也包括形式公正。形式公正是指司法活动要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执行和遵守体现实质公正的法律和制度,是司法者在审判过程中要实现的价值目标。实质公正要求司法活动必须绝对符合法律的意义,完全遵从立法确定权利义务的价值标准。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是一种互为依托、互相促进的关系,实质公正要通过形式公正体现出来,形式公正以实现实质公正为最终目的。

### (一)法律推理符合形式公正的要求

法律推理以严谨的逻辑性体现司法形式公正的要求,它是法官按照一定的程序和原则把待决案件事实置于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下的活动。马克思说,要思维就得有思维的规定性。法律思维的规定性既包括法律规定,也包括法律观念和价值的约束性。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法律推理与普通逻辑推理并无二致。法律推理的逻辑性表明,凡带有必然性的推

理,其结论必定以某种方式包含于前提之中;凡前提中根本没有的东西,绝不可能出现在结论中。形式公正意味着坚决而忠实地执行法律,排除一切非法律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其基本要求是对法律一贯的、严格的、有规则的执行,即同样案件同样处理。法律推理的逻辑性符合形式公正的这一要求并保证实现这一要求,根据法律推理的逻辑规则对法律问题进行推理的过程,同时也是实现司法形式公正的过程。法律推理的结构和过程与司法原则相一致。从法律推理的结构上看,其以已知的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为推理前提,根据法律规定与具体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得出具体的判决结论,将之简化为公式,即/案件事实+法律规定=判决结论<sup>0</sup>。法律推理的过程即根据法律规定与具体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合乎逻辑地得出判决结论。法律推理的结构和过程完全符合/依法审判<sup>0</sup>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sup>0</sup>的司法原则。

### (二)法律推理追求实质公正

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法律推理的目的是为法官的判决提供正当理由,即追求司法的实质公正。法律推理的核心是为行为规范或人的行为是否正确或妥当提供正当理由,它所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某规则的正确含义是什么?某规则的法律效力是否正当?某行为是否合法或正当?当事人是否拥有权利、是否应履行义务、是否应负法律责任?等等。通过法律推理可以展示法官是如何根据案件事实 and 法律规定作出判决结论的,从而使当事人知

收稿日期: 2009-08-29

作者简介: 侯菊英,女,河南理工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道并相信法官的判决是正当的,因此,法理推理的过程是一个正当性证明的过程,也是追求司法实质公正的过程。法律推理属于实践推理领域,它受到实践理性的支配和指导。所谓实践理性,又称目的理性,是指思考、追问以及追求思想或行为的合目的性,包括思想或行为自身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和思想或行为作为手段能够达到既定的目的。<sup>9</sup>法律推理是一个旨在劝说和说服其所面对者的论辩过程,它试图证明某个选择、决定或态度是当前合适的选择、决定或态度。对法官来说,他的推理必须表明他的决定符合他有责任适用的法律。在法律推理中,人们总是寻求尽量减少被视为专断和非理性的意志的干扰,这就要求法官根据立法者制定法律规范的价值目的进行推理,这一推理必须涉及对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本身的实质内容的评价,作出价值判断,拒斥/恶法0的适用,因而在法律空白、相互冲突或不良的情况下,法律推理的实践理性强调法的善恶好坏,追求的是实质公正。总之,法律推理与司法公正的关系是一种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用卡多佐的话可以十分贴切地表明二者的这种相互制约的关系:“在一种逻辑与另一种逻辑之间,通过指导人们作出选择,正义对逻辑起着作用,情感对理性起着作用。而反过来,通过清除情感中那些专断恣意的东西,通过制约否则的话也许过分的情感,通过将情感同方法、秩序、融贯性与传统联系起来,理性又对情感起着作用。”<sup>10</sup>

## 二、法律推理是实现司法公正的保障

在当代中国,在司法工作中开展法律推理是弥补法律漏洞、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方法。当前的司法实践迫切要求人民法院以我国的法律精神为指导,着力运用法律推理审理案件,克服制定法的某些缺陷,实现社会公正。这是因为:

### (一)法律推理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由之路

法律推理存在于整个审判过程中,从立案、庭审到作出裁判,都离不开法律推理。与英美国家法官的裁判相比较,我国法官作出的许多裁判文书缺乏严密的法律推理。<sup>11</sup>法律推理是法律适用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法律推理。首先,法官确定所适用法律规范的过程也是一个推理的过程。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面临的案件是纷繁复杂的,这使得法官常常不能直接对号入座地适用法律,而需要运用法律推理来解决纠纷。此外,法律概念的语词表达有时不十分确定,如《民法通则》第4条中的“诚实信用”的含义该作何判断?对此,法官往往需要通过判断/欺诈0、/诈骗0来反向推理。其次,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也是一个推理的过程。案件事实具有不确定性特征。司法活动中所要查明的事实是过去发生的事实,法官并没有亲身经历过,其只能通过取证、质证、认证等活动来确定它,但由于证据材料的局限性甚至互相矛盾,案件事实难以被忠实地再现,因而法官必须用已知的事实推知未知的事实,从来自当事人双方的相对矛盾的证据材料中作出选择。最后,有了

对事实的认定,确定了应当适用的法律规范,仍不能自然而然地、自动地得出正确的处理决定,法官必须运用法律推理合乎逻辑地推演出正确决定。只有以上三个方面同时具备且都无懈可击,通过法律推理得出的法律适用结论才具有严密的论证力和充分的说服力。

/司法判决之所以必须得到当事人的执行和尊重,不只因为它是握有司法权的法官作出的,更在于其中的法律推理与原理的阐述具有不可抗拒的说服力。<sup>12</sup>正因为如此,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要否定某个处理决定,就必须从否定导出该决定的法律推理入手。法官之所以不是审判机器,很大程度上在于其理性的合乎逻辑的法律推理思维。试想一下,如果法官断案时不借助于法律推理,则任何判决结论都可能被看成是法官随意作出的简单判定或主观臆断,这样的简单断定或主观臆断不是理性的而是经验的或直觉的,即便其完全正确、恰当,也体现不出其必须具有的法律效力和正当性,反而使人们不得不怀疑司法的公正。

法律推理是通过增强判决的说服力来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方法。法院是解决纠纷的地方,又是讲理的场所。如果只是为了解决纠纷,而不管是否讲理,那么通过一些非法、不正当途径也能达到目的。法院的讲理,一方面是提供判决的理由,另一方面是说明这些理由与结论之间的合乎逻辑的联系。也就是说,讲理包括前提的合理与过程的合理两个方面。法律推理就是使这两方面合理的保证。<sup>13</sup>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能否作到公正,归根结底要反映到对案件的处理上,案件的处理则是通过判决文书体现出来的。因此,判决文书是/司法公正0的最终载体。判决文书是法律推理的书面表现形式,一份好的判决文书于法有据、入情入理。因此,在判决书中加入严格的法律推理,展示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使司法判决更为理性、更具说服力,可以起到说服当事人的作用,使胜诉方赢得堂堂正正,使败诉方输得明明白白,实现直观上的公正。

### (二)法律推理是保证司法独立、遏制司法腐败的重要手段

法律推理是防止外力干预法官独立审判活动的一道屏障。法律推理本身就是一种区别于大众思维的专门的理性思维方式,具有使自己区别于科学解释以及政治、伦理、经济论证的方法与风格。法律推理的这种/方法上的自治性0,不仅确保了法律共同体所独有的职业特色,而且在法律共同体与外界之间形成了一道屏障,使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能够有效抵制政治、道德等各种非法律因素的不当渗入和干扰,进而使法官只能遵从逻辑规则和法律规则的要求作出判决,从而保证司法者的独立性,遏制司法腐败,消除司法不公。法律推理能够有效约束法官,有助于克服法官的任意裁判。法律推理使法官依靠理性而不是直觉和经验作出判决,它要求法官不仅要對案件事实进行周密细致的分析思考,而且要对所适用的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不仅应当公开其判决,而且应当

充分论证判决理由的正当性。这就要求法官依法办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有助于防止法官的主观擅断,实现司法公正。

法律推理以其过程的充分公示性来保证司法活动的可监督性。法律推理是人类理性能力在司法活动中的体现,自然应当以周密的推理和有利的论证作为支撑。详述并公示判决理由,就是要求法官具体地剖析司法过程中的矛盾症结之所在,透彻地阐述其据以判断事实和解释法律的基础,清晰地展示其对于法律和正义的理解,从而把具有私人性的推理思维公开化。这既明辨了事理与法理,又避免了暗箱操作,使胜诉者倍感法律的尊严,使败诉者知法服法。更为重要的是,法律推理给社会团体和普通民众对司法审判过程实施监督提供了依据。法律推理所具有的/方法论的自治性0显示出司法活动中存在着一些不同于其他社会活动的特殊规律,只有遵循这些规律,才能将司法置于科学、客观的基础之上,以排除任意裁量,消除司法不公。总的来看,法律推理的独特性是司法独立的内在保障。

### 三、完善法律推理,促进司法公正

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法律推理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法官在处理案件时热衷于运用单一的法律推理方法,较少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推理方法;在运用实质法律推理时往往缺乏理性,造成司法不公;案件判决文书公式化,缺乏法律论证和推理,说服力不强等。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更好地发挥法律推理对实现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推理方法的运用,提高法官的法律推理水平,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和教学研究。

第一,坚持以形式推理为主、实质推理为辅的法律推理原则,综合运用多种具体法律推理方法。特别是在处理疑难案件时,更要注重实质法律推理的运用,改变目前重演绎推理、轻实质推理的倾向。当代司法要求法官的思维方式以严格的形式推理为基础并结合一定的实质推理,即在对法条进行严格的适用时,还要考虑该法条的立法价值取向及意义,使即将产生的法律后果符合社会发展进步与民主、保障人权和公序良俗的要求。

第二,大力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升法官素质。/徒法不足以自行0,法律推理的运用特别是实质法律推理的运用最终要依赖高素质的法律职业群体。法官的知识结构、教育背景、法律观念及思维形式对判决结论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法官的素质最终决定法律推理的质量和水平,是充分发挥法律推理作用、保证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

第三,大力加强我国在法律推理方面的制度建设。首先,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要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为实现司法公正,我国有必要、也有可能由最高人民法院及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例汇编,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运用

法律推理的方法建立判例制度,既是形式公正的保证,也是实质公正的条件。其次,规范判决书的制作,推动法律推理活动的开展。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要求,或在有条件的省(市)人民法院先行试点,改进判决文书的制作风格,在判决书中适当地展开法律推理来论证判决理由和推理过程,并向全社会公示。法官要在判决书中对证据的采信或拒绝给出明确的说明,他不仅要引用相关法律条文,而且要对引用特定条文却不适用其他相关条文的依据作出解释;他要对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的法律主张作出回应,在起草判决书的过程中严格运用逻辑规则。只有这样,才能通过司法过程体现法律的确信性和统一性。最后,法官必须向全社会公示其进行法律推理的全过程,这是使人们相信司法公正的重要条件,也是法律共同体赞同司法判决进而效法的重要条件。

第四,在法学教育过程中重视对法律推理能力和思维的培养,大力开展法律推理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我国法学教育对法律推理的忽视是造成法律推理质量不高的一个重要因素。郑水流教授讲:法学教育是大学教育、职业教育和精英教育,如果从培养学生的能力上讲,法学教育有三大任务,即培养学生知识体系形成的能力、运用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知识创新的能力,而第二种能力至关重要,最能体现职业教育的本色,这就要求法学院对每一个学生进行法律方法训练。<sup>6</sup> 法学教育者和研究者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对法律推理进行研究,进而培育出一大批具有专门的、理性的法律推理思维的法律群体。人们常说,一个学法律的学生的首要目的是学习如何/像一个律师那样去思考0,然而,目前法学教育中缺乏对学生系统的法律思维能力的训练,包括法律推理的实际运用技能的训练,法学教师们也都不重视对法律推理问题的研究。国际法律推理研究对我国法理学研究提出了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这些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可能在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促进我国法律推理研究的创新与发展,为司法改革提供动力。在法学教育上,学者们有必要深入、全面研究法律推理,并以研究出的积极成果来指导、推动法律推理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提高我国整体的法律推理水平。

#### 注释

<sup>1</sup> 顿祖义:5简析司法公正的概念6,5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6 2000年第3期,第13页。<sup>2</sup> 王洪:5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6,时事出版社,2002年。》[美]本杰明·N·卡多佐:5司法中的类推6,苏力译,5外国法译评6 1998年第1期,第21页。<sup>3</sup> 于大水:5简论审判中的法律推理6,5当代法学6 2001年第6期,第56页。<sup>4</sup> 贺卫方:5对抗制与中国法官6,5法学研究6 1995年第4期,第52页。<sup>5</sup> 张骥:5通过法律推理实现司法公正:司法改革的又一条思路6,5法学研究6 1999年第5期,第24页。<sup>6</sup> 郑水流:5义理大道,与人怎说)))法律方法问答录6,5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6 2006年第5期,第181页。